

王道商業銀行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特種個人資料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已瞭解下列說明,並同意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"本行")就立同意書人辦理優惠存款方案時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與健康有關之文件,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,簽具本同意書係基於立同意書人之自由意願與自由意志。

- 一、蒐集目的:辦理優惠存款方案及其他符合政府機關政策與法令規範等事項。
- 二、**個人資料類別**:健康紀錄(例如:醫療報告、治療與診斷紀錄、檢驗結果、身心障礙種類、等級、有效期間、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)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:
 - (一) 期間: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 - (二) 地區:下述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。
 - (三) 對象:本行。
 - (四) 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"個資法")第三條規定,立同意書人就本行保有其個人資料得 行使下列權利:
 - (一)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,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。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,立同意書人應適當釋明 其原因及事實。
 - (三)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,依個資法第十一條 第四項規定,立同意書人得向本行請求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四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,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,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,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,或經立同意書人書面同意,並經註明其爭議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五)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,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得向本行 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,本行因執行業 務所必須或經立同意書人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立同意書人如欲行使前條所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,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,得向本行客服專線(080-080-1010)詢問或於本行網站(網址: https://www.o-bank.com)查詢。
- 六、立同意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。惟立同意書人同意如其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,係本行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,本行恐因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,而無法提供立同意書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,敬請見諒。

此致

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簽章: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:

西 元 年 月 日